

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晶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条件：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下列规定: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公司另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产品及其委托人、最终出资人(含和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如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函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

一项承诺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09289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6.8.22

承诺函

本人认购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等情形。

在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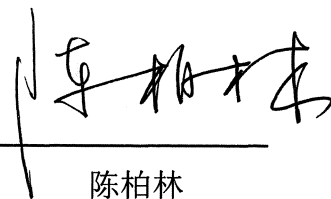
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次发行后，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柏林

2016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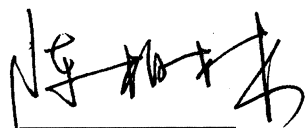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本人陈柏林，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晶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 and 晶科技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产品及其委托人、最终出资人（含和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陈柏林（签字）：



2016 年 8 月 22 日